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700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一批船舶建造合同于2025年11月27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6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2艘15.7万载重吨LNG双燃料原油船、4艘6000TEU集装箱船

2、签约对方: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Pte.Ltd.(以下简称“EPS”)旗下单船公司

3、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11-16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美元支付

6、订单交期:2027年下半年至2028年相继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约的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为国际主流大型原油运输船型,具备装载量大、续航能力强、运营效率高等特点。该船型在设计上兼顾了航线适应性与装载灵活性,可高效适配全球主要原油港口的装卸设备,能满足跨洋长距离原油干线运输及大型油田至炼厂的规模化运输需求,是顺应国际最新油轮设计理念、满足当前国际航运市场对规模化、低碳化运输需求的原油运输船。

公司本次签约的15.7万载重吨LNG双燃料原油船为国际主流大型原油运输船型,具备大载重、低油耗、环保性能优异等特点。该船型采用恒力造船自有设计,综合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顺应国际最新原油运输船设计理念、满足当前国际航运市场对绿色低碳运输的需求的油船。

公司本次签约的6000TEU集装箱船为国际主流中型集装箱运输船型,具备装载量大、航速稳定、运营效率高等特点。该船型在设计上兼顾了航线适应性与装载灵活性,可高效适配全球主要港口的装卸设备,能满足跨洋干线及区域支线的多样化运输需求,是顺应国际最新集装箱船设计理念、满足当前国际航运市场对规模化、低碳化运输的需求的集装箱船。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制药”)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地块及固定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被纳入《白云同和片区土地储备实施方案》拟收储土地范围。光华制药于2025年11月27日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补偿协议”)。本次地块收储补偿金额为375,244,134元(人民币,下同),地块达到“净地”标准等条件,可获得交地奖励约73,323,768元,合计约448,567,902元。公司及光华制药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9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子公司光华制药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地块及固定资产被纳入《白云同和片区土地储备实施方案》收储范围,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9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沙太路355号地块的议案》。同日,光华制药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本次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内的补偿金约为366,618,840元、未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内的补偿金约为8,625,294元,收储补偿合计金额为375,244,134元。地块达到“净地”标准交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交地,可获得交地奖励约73,323,768元,上述补偿及交地奖励合计约448,567,902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其他,具体为:土地收储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地块及固定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补偿款375,244,134元,奖励金73,323,768元。
账面值	截至2025年8月8日,交易标的的账面值为5,363,871.52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849,750.42元,固定资产为4,514,121.1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443,204,030.48元。
支付安排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签订协议,注销产权后支付首期款8,000万元,清拆完毕交地后支付8,000万元,完成出让或供地后支付剩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2025年第9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沙太北路355号地块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收储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属于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分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地块及固定资产	补偿款375,244,134元、奖励金73,323,768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17299033 6XK
注册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207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2077号
法定代表人	黄力新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光华制药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地块及固定资产,土地面积29,429.56㎡,其上建筑物包括办公楼、车间、仓库等,证载建筑面积合计10,530.35㎡。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上述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于2002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限50年,目前已计提的折旧、摊销23年,土地用途为厂房用地。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地块及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27,921,571.85	28,268,733.7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2,599,839.17	22,929,492.30
减值准备	15,873.84	15,873.84
账面净值	5,305,858.84	5,323,367.61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仅2024年12月31日)□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1)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部分且在证载范围内的26,992㎡面积可享受“一口价”补偿标准,即国有土地上盖旧厂房交由政府收回的,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50%计算补偿款。以2025年8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三旧”部分的总地价为718,796,960元;依据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三旧”部分的总地价为747,678,400元。以前述两份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地价估值平均值733,237,680元为参考,最终按地价估值平均值50%计算补偿款,金额约为366,618,840元。

(2)另约2,437.56㎡证载面积未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部分,以2025年8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南粤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土地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收益法、对建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补偿,非“三旧”部分评估价值是8,625,294元。以该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最终以确定非“三旧”部分的补偿金约为8,625,294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地块及固定资产
定价方法	√以评估结价结果为依据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补偿款375,244,134元,奖励金73,323,768元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8月8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其他,具体为: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法、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48,567,902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262.7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均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光华制药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储补偿款金额:375,244,134元

(三)交地奖励:达到“净地”标准交地的,给予乙方交地奖励73,323,768元,并在支付最后一期补偿款时一并支付。

(四)本协议主要内容:

1、收储土地面积及位置

根据乙方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的记载,乙方交由甲方收储的本协议项下土地位于白云区沙太北路355号,面积为29,429.56㎡,其中已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部分的面积为26,992㎡,未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部分的面积为2,437.56㎡,最终收储面积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2、收储补偿款的支付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注销登记后,按80,000,000元,给予乙方第一期补偿款;甲方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土地并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按80,000,000元,给予乙方第二期补偿款;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土地完成出让或供地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

3、土地移交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30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条件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并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

4、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申请义务的,应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如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向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告注销或对权属文件进行注记。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移交土地的,应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系代表出让人向受让人交付土地,如乙方迟延交地造成出让人无法向受让人按时交地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出让人所有的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及光华制药将根据实际收储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土地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储损益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短期内计划通过租赁仓库搬迁物资进行物流周转。本次土地收储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土地收储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土地收储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25-05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赵绍祥先生、纪磊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8.3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3年3月1日	2023年8月28日
授予价格	14.08元/股	14.05元/股
授予数量	577.50万份	71.00万份
人数	131人	37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362.25万份	49.00万份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至14.05元/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5元/股调整至14.015元/股。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2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7.50万份调整为560.00万份。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60.00万份调整为542.00万份。

3、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6人调整为12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42.00万份调整为532.00万份。

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05元/股调整为14.015元/股。

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0万份股票期权。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176.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32.00万份调整为362.25万份;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00万份调整为49.00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1、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权日分别为2023年3月1日与2023年8月28日,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2025年2月28日与2025年8月27日届满。

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9099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16%,高于同行业平均增长率-137%;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68%,高于同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核心骨干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B)、较差(C)、差(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卓越(S) 优秀(A) 良好(B+/B) 较差(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0 0.0 1.0 1.0 1.0 0.0 0.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核心骨干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S)、优秀(A)、良好(B+/B),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核心骨干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S)、优秀(A)、良好(B+/B),满足行权条件。

同时,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公司将注销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3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14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35万份,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28日

(二)行权数量:168.35万份

(三)行权人数:142人

(四)行权价格:14.015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第一个行权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对象(142人)	421.00	168.35	25.96%	0.52%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24,098,753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的142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42人,行权数量为168.35万份,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同意公司注销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30万份股票期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前述事项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6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1,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与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了《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创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6.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BLG25

3、管理人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是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09/05	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经退出完结,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32
2	2018/05/08	深圳市涵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
3	2025/01/07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000
4	2025/06/26	新华网智芯(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	600
5	2025/07/04	新华网盛石清俺(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6	2025/11/21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合计		6,832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85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92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5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15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6,194.55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